南華大學新生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

103年3月26日 本校102學年度二學期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2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進行多元學習,特訂定「南華大學新生免修中文閱讀與表達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免修「中文閱讀與表達」課程:
 - (1)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國文成績達頂標。
 - (2)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國文成績達頂標。
 - (3)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國文成績達頂標。
- 三、凡符合資格之學生,須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前,攜帶相關證 明文件至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免修「中文閱讀與表達」課程。
- 四、本要點不適用於文學系學生。
- 五、免修「中文閱讀與表達」課程者,仍須參加「中文能力檢測」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,送教務會議審議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 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